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和我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我厅拟定于5月23日-6月6日期间，组织专家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实地排查指导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要求，重点对高校实验室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推动高校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使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

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一) 检查范围：各普通高等学校（不包含部属高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

(二) 检查内容：

1. 围绕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 13 个方面开展，严格按照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进行排查。

2. 各高校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黑龙江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中“专项治理重点清单”涉及的危化品管理情况。

3. 对照高校 2022 年度实验室未完成整改问题隐患清单、2023 年自查自纠阶段反馈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清单、报告，核实高校整改情况。

4.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1、2、3 中涉及的相关材料由教育厅以资料包的形式统一下发给专家组）。

三、检查时间和安排

(一) 检查时间：5 月 23 日-6 月 6 日（进校指导具体时间由专家组与各有关高校沟通后确定，同时，请各高校相关部门主动与专家联系，配合专家填报“2023 高校实验室安全实地排查指导分组及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1）。

(二) 工作安排：教育厅将组织实验室安全领域专家分

组进校指导。工作流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指导、整改意见反馈等。请各有关高校提供本校实验室清单（包括实验室名称（按房间号）、领域、是否涉及危化品、是否涉及生物安全、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以便专家组随机核查实验室管理情况，此清单请和“整改工作报告”等材料一同报送至指定邮箱）等相关材料，配合专家组完成进校指导工作。

（三）工作总结：各组专家按照要求进行检查并填写“XXX（组）现场检查工作总结表”（见附件2），并于6月30日前将汇总表发送到相关处室邮箱（本科高校表格发送到省教育厅科信处邮箱，职业院校发送到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

各高校根据专家现场反馈的整改意见及检查完成后我行下发的整改通知，完成整改工作并形成本校的整改工作报告（见附件3），同时，要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现场检查汇总表”（见附件4），并于9月20日前将电子版（word和PDF格式）报送至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指定邮箱（本科高校相关材料发送到省教育厅科信处邮箱，职业院校相关材料发送到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

三、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科信处联系人及电话：崔晓雨，0451-53623726

电子邮箱：jytkjc113@163.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吴熙，0451-53627347

电子邮箱：gjc2021@126.com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及电话：张金瑶，0451-53624097
电子邮箱：h1jzcc@126.com

附件：1. 2023 高校实验室安全实地排查指导分组及日程
安排

2. XXX（组）现场检查工作汇总表
3. 整改工作总结（高校）
4. 实验室安全隐患现场检查汇总表

